

## 銓敘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第一條 銓敘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設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為因應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銓敘部組織法,將本規程原訂定依據之條文刪除;並配合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銓敘部處務規程(以下簡稱本部處務規程)相關規定,調整本會設置依據之規定。</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部<u>人事相關</u>法規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對於法令適用疑義之提案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關於本部法規之審議事項。 二、關於本部各單位對於法令適用疑義之提案審議事項。 三、關於本部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本部法規之整理及編印事項。 五、其他有關法制事項。</p>	<p>一、依據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款掌理事項。 二、相關條文 本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一款:「本部為應業務需要設下列任務編組;其組成等規定另定之:一、法規委員會:辦理人事相關法規之審議。」</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分別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十人由本部主任秘書、參事、司(處)長、研究委員派兼之;餘由本部就專家學者聘兼之。<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隨其本職異動</u></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分別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其中十人<u>至十二人</u>由本部主任秘書、參事、司長、研究委員派兼之;餘由本部就專家學者聘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派(聘);其任期至原任期</p>	<p>一、配合銓敘部組織調整,增設秘書處及資訊處,爰第一項將處長增列為委員派兼對象,並修正委員組成人數規定;另為落實性別平等,增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依據第一項規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部長指派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分別兼任,爰第二</p>

<p>而更易；由本部人員兼任之委員，得視業務需要隨時改派之。</p> <p>本部依第一項規定聘兼之專家學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屆滿之日為止。</p>	<p>項規定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職務，隨其本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異動而更易，由本部人員兼任之委員則得視業務需要隨時改派。</p> <p>三、第三項條文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並規定專家學者委員及遇出缺補聘之任期。</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處理本會日常事務</u>，由部長指派本部參事兼任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u>由本部職員中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u>，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法制相關事務。</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部長指派本部參事兼任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具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優先派充之，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法制相關事務。</p>	<p>針對執行秘書職務內容予以補充，另並酌修工作人員組成規定。</p>
	<p>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委員代理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提本會審議或報告之案件，應擬具提案表，併同相關資料，於簽奉部長或政務次長核可後移送</p>	<p>第七條 本部各單位對於擬送本會審議案件，應於簽奉主任委員核可後，以提案表移送本會。</p>	<p>依據現行作業實際情況與業務需要，修正提案簽報之決行人員。</p>

本會。		
	第八條 主任委員對於移送本會審議案件，得指定委員先行審查，並於開會時提出審查報告。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與審議案件有關單位派員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還提案單位簽陳政務次長核處。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會 <u>委員及兼</u> <u>職人員</u> 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u>但外聘委員及受邀列席會議之專家學者，依規定支給出席費。</u>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至出席費則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無須另作規定，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u> 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銓敘部組織法規相關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